

Verification of Address/Housing Status:  
Student(s) \_\_\_\_\_

Sacramento City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 
DECLARATION OF RESIDENCE (DOR)

Due by: \_\_\_\_\_ to:  
 Student's school  \_\_\_\_\_

### 居所聲明

Falsifying residency is illegal 偽造居住證明是非法的

#### 第1節：家長或監護人 - 完成A, B 和 C

A. 我名字 (寫全名) \_\_\_\_\_, 是下面學生的 (二選一)  家長/法定監護人  非法監護人\*\*\*

我孩子當前就讀於以下學校或正在尋求入學許可。我宣稱有意長居在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邊界內, 目的是為我孩子註冊入學。

(\*\*\*非法監護人須立即申請 "照顧者宣誓書 Caregiver's Affidavit" 並一起提交 "居住聲明"。有關信息請詢問註冊中心或學區工作人員)

列出所有適齡兒童 (學生) 和最新的學校, 即使他們就讀於另一學區的學校。 (請用英文正楷字體書寫)

名字 _____	姓氏 _____	出生日期 _____	學校 _____
名字 _____	姓氏 _____	出生日期 _____	學校 _____
名字 _____	姓氏 _____	出生日期 _____	學校 _____
名字 _____	姓氏 _____	出生日期 _____	學校 _____

B. 地址 \_\_\_\_\_ # \_\_\_\_\_ 城市 \_\_\_\_\_ 搬入日期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學生居住在什麼類型的地址? 無論是主要/長期居留或無家可歸 (不能同時挑選)。請提交證據。

**主要/長期居留:** 主要/長期居留是指有固定, 穩定, 和長期的地址。請下面格子其中一格打個記號和提交證據。

攤分住房, 室友, 食宿, 以及類似情況

證據: 業主或地址的法定承租人, 必須填寫下面的 "業主/法定租戶宣誓書" "Owner/Legal Tenant Affidavit"。

住宅酒店: 酒店是你選擇長期居住的主要地方, 為了方便, 或因為你是住在酒店內的員工

證據: 酒店收據, 包括酒店名稱, 地址和電話號碼, 以及您的姓名, 目前居留日期, 與房號

無家可歸: 這聲明學生無家可歸者的身份在本學年6月30日搬遷時已過期, 以先發生為準。提交新的聲明之前請電 916-277-6892。無家可歸: 學生缺乏固定定期與充足的夜間住所, 如下所示類似情況。請在下面其中一格提打記號及交證據。

暫時寄住: 搬遷到別人的家, 由於住房的損失和財政問題 (被驅逐, 失業等)。

證據: 地址的業主/法定租戶, 必須完成以下的 "業主/法定租戶宣誓書" 和附加文件。

旅館/汽車旅館: 住在旅館/汽車旅館, 由於缺乏替代適當的住宿。旅館名字 \_\_\_\_\_

證據: 酒店收據, 包括酒店名稱, 地址和電話號碼, 與您的姓名, 目前暫住的日期, 與房間號碼。

臨時住所: 住所名稱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

證據: 在臨時住所印有信頭的信箋上, 請填寫當前日期, 你的姓氏, 住所地址, 與遷入日期。

暫無安身之處: 住在汽車, 公園, 公共空間, 廢棄建築, 旅遊拖車, 露營地, 或類似設置。

證據: 如果住在拖車公園或露營地 - 呈交當前收據; 所有其他人, 請聯繫無家可歸者服務 Homeless Services Office, 277-6892

"McKinney-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無家可歸援助法案: 教育流浪兒童及青少年" 為學生提供保護

如果不能在這個時候提交證據, 請與學區工作人員討論關於核查和/或有條件入學的選擇。

舉目無親青年 (離家出走, 被拋棄, 或者沒有父/法定監護人照顧): 聯繫無家可歸計劃的協調員

欲知詳情請聯繫: Monica McRho, 是 Parker Family Resource Ctr & Homeless Service Office 無家可歸計劃的協調員, 電話: 277-6892

#### C. 根據加州法律對偽證的處罰, 我聲明這表格所有提供的信息是正確。我明白註冊時偽造居住是非法的, 並會導致立即被除名。

家長簽名 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 留言電話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#### 第2節: 如果學生家人與其他人住在一起, 請完成本節 - 業主/法定租戶宣誓書: 這部分是業主或合法承租人要填寫的。

根據加州法律做偽證是要受處罰, 我聲明上面學生家人是在本地地址駐留, 而我是該地址的擁所有者/合法租戶。我知道偽造居留是非法。

我附上這些文件: 1) 我的身份證副本, 及 2) 下面有我名字的證件副本:

SMUD, PGE, 或 City utility Bill 水費和垃圾帳單 (30天內)  30天內政府機構的信

租賃協議有房東地址和電話號碼

30天內的工資支票或支付存根

現有選民登記

按揭/財產稅單30天內

業主/合法承租人全名 (正楷字體) \_\_\_\_\_ 業主簽名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 城市 \_\_\_\_\_ 家裡電話 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

業主/法定租戶與學生的關係:  親戚: \_\_\_\_\_  朋友  熟人  其他: \_\_\_\_\_

注意: 學區工作人員可以聯繫合法居民或訪問該地址, 以核實學生和家長/監護人是居住在該地址。

SCHOOL DISTRICT USE ONLY: Staff (print) \_\_\_\_\_ Site \_\_\_\_\_ Date \_\_\_\_\_

Verification Submitted:  Shelter Ltr.  Hotel/motel receipt  Trailer Prk/Camp receipt  Car/Street: Referred to Homeless Office

Owner/Tenant Affidavit. WITH  Photo ID  Utility bill  Govt. Ltr  Rental Agreement  Chk/pay stub  Voter Reg.  Mortgage/property tax bill

Was a "Conditional Enrollment" issued? \_\_\_ No \_\_\_ Yes (attach to DOR) Comments:

Email or send by district mail, this form and all documents to: Monica McRho, Parker Family Resource Center (9/20/17)



## Falsifying Residency is illegal 偽造居住證明是非法的

### 如何填寫居住聲明 (DOR) 的說明書

親愛的家長或學生：

你表示你沒有固定地址的證明。 以下是家庭/學生的居住聲明 (DOR) 在你情況下。 本文件是入住和核實居住狀況所必需的。

#### **第1節：**

完成A：

- 您的姓名及與學生的關係
- 學生姓名和信息

完成B

- 完整地址Full Address
- 搬入日期Move in date
- 挑選一種類型 (1) 的地址，並附上地址證明

完成C：簽名，電話，日期

**第2節：** 只填寫當你有和他人住在一起： 該地址的業主/法定租客將填寫DOR底部的誓章書，並將附上所需的，有業主/法定租客自己名字的兩 (2) 份文件